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文件

安高新环发〔2021〕9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安康水务集团水质及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水务集团水质及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

你公司上报的《安康水务集团水质及生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安康水务集团水质及生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东侧，项目使用安康市自来水公司江北水厂建设的综合办公楼第5层进行实验室建设（综合办公楼共6层，隶属于安康水务集团），办公楼东北侧为江北水厂净水工程，南侧为酱园，西侧为逸华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储备站，东侧为安康北医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350m2。投入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专业检测设备建设检测中心，主要进行水质和微生物检测。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0%。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酸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实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专用管道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高于20m），此外涉挥发性气体的实验操作必须在实验室通风橱内进行。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江北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设备及仪器后端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重金属捕捉器+光催化反应器+微电解反应器+微生物反应装置+电化学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康江北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风机运行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底座，合理平面布局，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运营期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设备仪器首次冲洗水、剩余样品、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器具、废活性炭、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灭菌后的废弃培养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滤芯）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弃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滤芯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设置专用实验药品库房、规范化学品储存，保持通风、干燥，提高操作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培训，避免因实验操作失误导致风险事故发生。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年12月9日